

ntba.tw



蕭爾尹

1080889

寄件者: "bartw" <bartw@ms27.hinet.net>  
日期: 2019年10月2日 下午 04:01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pba.mail@msa.hinet.net>;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1" <may@kba.org.tw>; "高雄公會2" <kimberly.twtw@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chiayi.law@msa.hinet.net>;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副本: "楊主委明勳-智慧財產權" <calvin@joinlaw.com.tw>  
附加檔案: 1080840.pdf  
主旨: 檢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1件：預告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七章「審查意見通知與審定修正草案」、第九章「更正修正草案」、第十章「分割及改請修正草案」、第四篇第二章「更正修正草案」、第五篇第一章「專利權之舉發修正草案」、第二章「專利權期間延長之舉發修正草案」

聯絡人：律師全聯會秘書處 羅慧萍

電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1080840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吳韶淳  
電話：(02)2376-7688  
傳真：(02)2377-1496  
電子信箱：wsc20571@tipo.gov.tw

掛號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9月25日  
發文字號：智專字第10812301440號



\*10812301440006\*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七章「審查意見通知與審定修正草案」、第九章「更正修正草案」、第十章「分割及改請修正草案」、第四篇第二章「更正修正草案」、第五篇第一章「專利權之舉發修正草案」、第二章「專利權期間延長之舉發修正草案」，請查照。

說明：

一、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七章「審查意見通知與審定」修正之重點為：

(一)依108年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第34條第6項前段及第46條之規定，於不准專利事由增列「核准後所為分割與原申請案核准審定之請求項屬相同發明者」。

(二)配合108年1月1日施行之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四章「發明單一性」內容，修改本章中與發明單一性有關的案例情境。

二、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九章「更正」修正之重點為：

(一)依108年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第74條之規定，敘明發明專利

權人得提起更正之時機。

(二)於「審查注意事項」補充更正之審查結果係全案為之、發明舉發案於行政救濟期間僅得就舉發不成立之請求項申請更正等規定，以及舉發人撤回舉發申請時，合併於舉發案之更正申請的處理原則。

三、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章「分割及改請」修正之重點為：

(一)依108年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第34條及第107條之規定，敘明核准後分割之申請期間放寬為3個月，並開放再審查核准後之分割申請。

(二)依108年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第34條第6項前段之規定，敘明「核准審定後所為分割，應自原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發明且與核准審定之請求項非屬相同發明者，申請分割」，並說明違反前述規定時之處理方式。

(三)配合108年1月1日施行之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四章「發明單一性」內容，修改本章中與發明單一性有關的案例情境。

四、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篇第二章「更正」修正之重點為：

(一)敘明新型專利更正案一律採實體審查，並刪除新型更正採形式審查之案例。

(二)依108年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第118條之規定，敘明發明專利權人得提起更正之時機。

(三)於「審查注意事項」補充新型舉發案於行政救濟期間僅得就舉發不成立之請求項申請更正等規定，以及舉發人撤回舉發申請時，合併於舉發案之更正申請的處理原則。

五、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篇第一章「專利權之舉發」修正之重點為：

(一)依108年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第34條第6項前段、第71條及第119條之規定，於法定舉發事由增列「於發明核准審定後或新型核准處分後申請分割之分割案，與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或

核准處分之請求項有相同創作者」，並敘明其審查方式。

(二)依108年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第73條及第74條之規定，敘明

(1)舉發人得補提理由或證據的時點；(2)專利權人得提出答辯、補充答辯或申復的時點；(3)面詢欲補提理由、證據、補充答辯之處理原則；及(4)舉發期間專利權人得提出更正之時機。

(三)敘明有關新型專利舉發案中實體要件之爭執，除「新型定義之審查」外，均與發明專利審查中各實體要件之規定一致。

(四)刪除或精簡重複之內容、明確相關規定及酌修文字。

六、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篇第二章「專利權期間延長之舉發」修正之重點為：配合108年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第57條，刪除「以取得許可證所承認之外國試驗期間申請延長專利權時，核准期間超過該外國專利主管機關認許者」之法定舉發事由。

七、旨揭基準之修正草案已於108年9月2日辦理公聽會完畢，本局參酌公聽會中各界意見，修正完成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七章「審查意見通知與審定修正草案」預告劃線本及預告清稿本、第二篇第九章「更正修正草案」預告劃線本及預告清稿本、第二篇第十章「分割及改請修正草案」預告劃線本及預告清稿本、第四篇第二章「更正修正草案」預告劃線本及預告清稿本、第五篇第一章「專利權之舉發修正草案」預告劃線本及預告清稿本、第五篇第二章「專利權期間延長之舉發修正草案」預告劃線本及預告清稿本，另就公聽會各界意見彙整成「108年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各界意見及研復結果」，相關資料將登載於本局局網(<https://www.tipo.gov.tw>)「首頁>最新消息>布告欄」項下。

八、對本修正基準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108年10月14日前提供卓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

(二)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三)聯絡人及電話：專利審查官吳韶淳(02)23767688

(四)傳真：(02)23771496

(五)電子郵件：wsc20571@tipo.gov.tw



正本：司法院、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工業技術研究院、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歐洲經貿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  
副本：局長室、廖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專利一組、專利二組、專利三組、法務室

局長 洪淑敏

